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（学生公寓寝室床及配套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人组合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5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43.6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二联组合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5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43.6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储物柜A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5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43.6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储物柜B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5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43.6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储物柜C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5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43.6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小方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5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43.6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应红果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_____

2023年5月12日

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